

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之一條
文修正草案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11月13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鍾孔炤委員、邱志偉委員、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劉世芳委員等 17 人所提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修正重點

本次審查之鍾孔炤委員、邱志偉委員、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劉世芳委員等 17 人所提之「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計 2 案，主要修正重點均為：刪除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，發生死亡事故」等文字，使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之遺屬，均得追溯領取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，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生存權、財產權之意旨。

貳、本部意見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，發生死亡事故，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

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」爰僅 105 年 3 月 1 日以後發生死亡事故者，其遺屬才能依法追溯請領遺屬年金，至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，則不得追溯請領，僅得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。

二、嗣 107 年 7 月 1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解釋略以，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，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，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（107 年 7 月 13 日）起不再適用。其遺屬得準用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本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。

三、為因應前揭司法院第 766 號解釋，本部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388 號令發布相關處理原則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追溯補給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死亡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遺屬，其請領時尚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。今天大院審查之法案內容已刪除死亡事故發生時點之限制規定，使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，亦得依法追溯請領遺屬年金，與司法院 766 號解釋意旨及本部發布之上開處理原則一致，爰本部敬表支持。

參、結語

歷年來本部承大院各委員對於國民年金制度之支持與協助，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本人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支持。